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

文件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教育厅

闽科协发〔2018〕47号

关于开展第十三届福建省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设区市科协、高校科协，各设区市科技局、教育局：

  经研究决定，省科协、省科技厅和省教育厅联合开展第十三届福建省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活动。根据《第十三届福建省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办法》（附件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论文评选时限要求

本届评选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发表的论文。

  二、论文申报途径及其他要求

1.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负责本学会的论文初审推荐申报工作；各设区市科协、科技局和教育局负责本市的论文初审推荐申报工作；高等院校科协负责本单位的论文初审推荐申报工作。

2.请以上各单位将有关的申报材料、推荐统计表和申报情况统计表(见附件3、4），于2018年7月16日-18日期间一并报送到第十三届福建省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委会办公室，同时将推荐情况统计表和申报情况统计表（Excel版）发到电子邮箱：fjkxxhb@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三、论文评选机构

  1.第十三届福建省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委员会由省科协、省科技厅、省教育厅及有关专家学者组成。

2.评委会办公室设在福建省科协学会学术部，并设理、工、农、医、交叉等学科评审小组，具体承担优秀学术论文评选日常工作。

 地址：福州市东大路73号东湖大院2号楼404室

邮编：350001  电话：0591-87532927

联系人：陈纾难   E-mail：fjkxxhb@163.com

附件：1.第十三届福建省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办法

 2.福建省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审表

2-1.学科分类与代码

3.第十三届福建省自然科学优秀论文推荐情况统计表

 4.第十三届福建省自然科学优秀论文申报情况统计表

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教育厅

2018年6月 1 日

附件1

第十三届福建省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办法

学术论文是科技工作者在科研、生产、教学上辛勤劳动的成果，是智慧和知识的结晶。为了鼓励科技人员创造性劳动，繁荣学术，促进科技创新人才成长和科技事业发展，省科协、省科技厅、省教育厅决定联合评选福建省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特制定本办法。
  一、 评选范围
  包括自然科学基础理论、科学研究、应用技术等方面的优秀学术论文和正式出版的专著。具有一定学术水平，对促进国民经济建设有重要作用的决策性的咨询论文，可列入评选范围。工作总结、国内外科技动态介绍、统计资料、一般性试验报告、调查报告等，不在评选之列。
 凡申请参加评选的学术论文，必须在省级以上（含省级）有全国统一刊号的学术刊物或正式出版的国际性学术刊物、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全文发表，或在省级以上（含省级）学会学术年会、国际学术会议宣读过的论文。申报一等的学术论文必须在全国性学会、中科院下属科研机构、高校主办的科技期刊或学报，或国际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已获得高一级奖励的学术论文，不再参加评选。以外省科技人员为主、合作撰写的论文，不参加我省评选。
  学术论文需要时间与实践的检验，论文须发表一年以上才可参加评选。
   二、评选等级
  学术论文要求论点明确、论据充分、论证可靠、文字简练、逻辑严密。优秀学术论文分一、二、三等。
  一等：在某一个学科理论领域的研究中有重大突破，在科学实验手段或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或发明，达到本学科或本专业技术国际先进水平（各项指标得分总和≥95分）。
  二等：在某一个学科理论领域的研究中或在科学技术上有较大突破或创新，达国内先进水平（各项指标得分总和≥80分）。
  三等：在理论上、技术上有所创新，达省内先进水平（各项指标得分总和≥65分）。
  三、评选组织
  以省科协、省科技厅、省教育厅以及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专家组成省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委员会（简称评委会），评委会下设理、工、医、农、交叉学科等多个评审小组。评选工作结束，评委会即自行解散。
 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科协学会学术部。
  各省级学会可在本会学术工作委员会基础上，建立优秀论文评选委员会，受理事会领导。
  各设区市参照省评委会组成办法组成设区市评委会，各设区市评委会办公室设在各设区市科协学会学术部。
  各高校科协评委会自行组成。
  四、评选方法
  由“省级学会评委会、设区市评委会、高校科协评委会”和省评委会两级评选组成。
  1.论文作者向省级学会评委会等机构申报：凡符合要求的学术论文，须由作者按要求填写《学术论文评审表》（见附件2，各省级学会、设区市科协、高校科协可自行翻印），并附规定材料，向相应学科省级学会、设区市、高校科协评委会申报。

一篇论文只能向上述评委会之一申报；凡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评委会申报的论文将取消其评选资格。
   2.各省级学会、设区市、高校科协评委会评审及报送：省级学会评委会认真评审每一篇论文，按评分标准给予综合打分，写明评审意见和建议评定等级，并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定上报省评委会（须列排名顺序）。设区市、高校科协评委会评审办法同省级学会。
  凡建议评为一等优秀学术论文的，必须经本学科在全国有一定权威的两名高级专家推荐并附评语。
  通过初评的论文需报送材料如下：

①“学术论文评审表”一式四份（其中三份不填作者姓名及作者相关情况）；

②论文全文（原文），发表该论文的学术刊物的抽印本（封面及目录复印件）或会议交流证明，论文中文摘要（500字以内），各一式四份（其中三份遮盖作者姓名和工作单位）；

③向省级学会、设区市、高校科协评委会申报的所有论文目录（题目、作者）；

④报送省评委会评选的论文目录（题目、作者、论文发表处、建议评定等级）；

⑤省级学会、设区市、高校科协评委会名单（姓名、工作单位、职务或职称）。

各级评委会及工作人员对上报的论文，在评审公布之前，应负责保密，不得通知作者，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评审人员的意见。根据专业的不同，将上述材料送至不同的评审小组进行省评委会初评。

3.省评委会评审：省评委会评审分为初评和复评。

（1）学科评审小组初评。重点审查省级学会、设区市、高校科协评委会评选工作是否符合程序；评审意见和评分是否具体、客观、公正；拟评定为一等的优秀学术论文，是否具有该学科权威机构或权威专家的意见；论文是否符合建议评定等级的学术水平。评审小组评选出三等优秀论文并从中初评出一、二等优秀论文推荐评委会进行复评。每个学科分类推荐出的一、二等优秀论文数量不超过总推荐数量的1/4。
  （2）开展复评。评委会评委们查阅论文并充分发表意见后无记名投票，以参加复评的评委2／3以上票通过。经复评未评上一、二等奖的论文作为三等优秀论文，连同各评议小组原评选出的三等优秀论文，为本届三等优秀论文。

评委如遇有评审自己论文时应回避，并不在本人评审表上签署意见。

评委会对优秀论文进行独立评审，不受任何部门或个人的影响。在上报论文的资料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评选程序，或评审意见不能从学科水平动态及其相应的指标体系说明论文的水平，则取消该论文的评选。评委会在评审过程中，有权要求有关学会、设区市、高校科协评委会对评选质量问题作出书面或口头说明。

五、评分方法
  对论文分创新、价值、论证、难度四项指标，按百分制给分综合评定。
  第一项：创新（占总分的30%）
  创新是指论文提出的观点、方法等有独特见解。即有新理论、新突破、新设计、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生物新品种等。
  第二项：价值（占总分的40%）
 价值分学术价值和实用价值。学术价值是指论文对本学科系统知识的影响及对该学科的积极促进作用。实用价值是指对国民经济建设、生产实践的指导和促进作用。评价基础理论论文应侧重于学术价值和社会效益，对应用技术论文应侧重于现实或潜在经济效益。
  第三项：论证（占总分的15%）
  论证是指立论清晰、主题明确；论据充分、科学、可靠；分析综合全面、推论严谨、逻辑性强；数据处理、实验设计、实验方法先进可靠；结论准确、严密；文字表达精炼、用词准确。
  第四项：难度（占总分的15%）
 难度是指论文涉及的深度、广度、复杂度，撰写论文所需的工作量大小和工作时间的长短。
  除上述四项指标外，对在理论研究或应用技术研究上确有重大突破，在国内外学术界引起强烈反映或对国民经济建设有突出贡献的，奖励特殊贡献分（最高20分）。对特殊贡献分要从严掌握。

每篇论文经专家组评审，算出平均值，即为被评论文的得分。
  六、评选时间
  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每两年评选一次。
  七、评选数量
  各省级学会、设区市、高校科协上报论文篇数，根据申请参加评选的论文情况控制在3-5篇，学术论文数量多的可适当放宽。在选报时应本着实事求是和严格的学术规范，严把论文质量关。申报一等奖的论文不得超过两篇。
  八、奖励办法

1.获奖论文由省科协、省科技厅、省教育厅联合发给《福建省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证书》。作者以发表论文的署名为准。按论文署名顺序排列。
 每篇获奖论文发给第一作者1本证书，其余作者可自行复印，交所在单位存档，作为职称评定、晋升考核、聘任的依据之一。

  2.评选结果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九、附则
  省级学会、设区市、高校科协评委会可参考本办法，制定适合自己情况的评选方法，开展优秀论文评选活动。

附件2

编号：

组别：理科□　工科□ 农科□ 医科□ 交叉科□

论文所属学科分类及代码：

福建省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

评审表

论文题目：

论文作者：

工作单位：

推荐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教育厅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者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职 务 |  | 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发表论文的刊物或学术会议名称 |  | 时间 |  | 地点 |  |
| 学会、设区市、高校科协评审栏 | 评审意见： |
| 得分 | 创新： | 价值： | 论证： | 难度： | 合计： |
| 建议授奖等级： |
| 评审者签名： 评委会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省评委会评审栏 | 评审小组意见： |
| 建议评定等级： |
| 评审组成员签名： 小组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评审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评定等级： |
| 参加评审人数 |  | 得票数 |  |
| 备注 |  年 月 日 |

说明：1、“编号”由省科协填写；2、“组别”请在对应栏目打“∨”；由几个作者合写的学术论文，“作者姓名”栏内只写第一作者，其余的作者情况填写在备注栏内（有关作者的单位必须注明）；论文所属学科分类及代码请参考附件2-1填写；3、一等论文专家意见另附；4、本评审表一式四份上报省科协（其中三份不填写作者姓名及相关情况）；5、表格下载后，请用电脑填写，题目用中文。

|  |
| --- |
| 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18年6月5日印发 |